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/僱/用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☐聘用人員 ☒約用人員

二、職稱：社會工作員

三、名額：1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。

五、上網期間：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2 日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
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雲林縣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：

- (一)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。
- (二) 相關行政庶務、業務宣導等業務。
- (三) 長官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條件：精通國台語，須具有汽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九、應附文件：

- (一) 檢附畢業證書(影本)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付)，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、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。
- (二) 於 114 年 7 月 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府社會處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)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，並註明應徵項目及計畫名稱(約用社工員—社會工作科)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5-5522571 承辦：陳昭君社工師。

十一、待遇：

- (一) 每月薪資新台幣 3 萬 8,898 元整，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，每月加給新台幣 4,000 元整，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新台幣 2,000 元
- (二)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